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66,992,69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203,6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63,392,691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目前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实际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股数为54,865,588股至54,887,343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1.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